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5月14日。本行已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属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四楼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届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不得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0/5/29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签署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1），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至28日。

2.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复印件，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自然人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应提交本行的文件请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凭前述所列的相应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若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并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郑女士、陈先生

联系电话：（+86 23）61110841

（+86 23）61110637

传 真：（+86 23）61110844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5月14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62.0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8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14日，"泰晶转债" 价格收于162.02元，高于面值62.02%；2020年5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82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3.07%。"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5月14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62.0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8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14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62.02元，高于面值62.02%；2020年5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82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3.07%。"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2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000,000.00元，转增80,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81,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马瑞敏、马艺芯、马丽敏、马姝敏和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1.00元。

（6）本次转增股份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注：公司首发上市时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6,000,000	61,200,000	367,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5,000,000	19,000,000	114,000,000
1、 A股	95,000,000	19,000,000	114,000,000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80,200,000	481,2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81,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3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及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博士"）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厨博士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8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5%。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3、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43.15万元，同比增长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3.80万元，同比下降3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2.19万元，同比下降32.66%。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同比下降36.17%。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厨博士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唐仙芝、钟文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0万股	2.30万股	2020年5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唐仙芝、钟文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自2020年3月1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唐仙芝、钟文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唐仙芝、钟文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6.00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9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9,073,441股变更为259,050,4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290,441	98.93%	–	256,290,441	98.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3,000	1.07%	-23,000	2,760,000	1.07%
合计	259,073,441	100.00%	-23,000	259,050,44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